

敬啟者：為使各同學在課室以外充份發展不同的能力，達致全人教育，本校現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五)舉辦本學年第一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。有關各班活動詳情奉列如下：

中二級日程 (2B、2D)

時間	活動	地點
8:20am	點名	操場 B
8:20am - 8:30am	講解	
8:30am - 8:45am	由救恩乘旅遊巴士去鳳園	
8:45am - 9:30am	保育講座	大埔鳳園
9:30am - 11:30am	蝴蝶生態攝影比賽 及 植物拓染工作坊	
11:30am - 11:45am	乘旅遊巴由鳳園返救恩	
11:45am - 1:00pm	午膳	外出
1:00pm - 4:15pm	積極人生塗鴉創作 及 環保袋設計	雨天操場
4:15p. m.	放學	學校正門
費用全免		

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述活動由本校老師帶領，參與校外活動之學生須遵守本通告附頁之「校外活動守則」。
2. 請家長留意以下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a. 若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出席；
 - b. 如進行活動期間因天氣惡劣而被迫中止活動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開活動地點返家。
 - c. 如當天六時十五分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、或懸掛三號風球、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學校將取消戶外活動，但學生仍須回校進行學校安排的後備活動。
3. 學生如非因身體不適，一律均須出席是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，請參看學生手冊第 6 頁的請假手續。
4. 膳食安排：學生自行外出午膳。

請各位家長於 10 月 14 日或以前透過 eClass 應用程式確認收妥通告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⊗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守則 ⊗

1. 若在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當天因病未能出席，應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，在上課日帶備醫生證明書經班主任核准後到校務處銷假。
2. 未能於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前簽署通告及不能參加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之學生，必須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及完成老師指定之習作，而其放學時間為下午 3:45。
3. 學生必須隨身帶備身份證、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4. 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定之場地範圍活動，嚴禁離群私自活動，如有違反者，將會受罰。
5. 學生應禁止一切危險活動(如攀樹、爬山、騎單車、游泳、划艇等)。
6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為群體之活動，學生不應攜帶以下只供個人玩樂或不正當之物品：如撲克、任何書本(歌書例外)、電子遊戲機等。一經發現以上物品，老師將暫時收取，待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7. 學生可自備食物，但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。
8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之服裝：
 - 上身：必須穿著本校之體育 T 恤，天冷時可加穿冬季運動外套或毛衣。
 - 下身：深色(黑或藍)之長牛仔褲或本校冬季運動褲。
 - 鞋：運動鞋。(皮鞋不適用)
 - 髮型：依校方平日要求，以端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